

#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## 合规管理办法

(2025年8月制定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合规管理要求，加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规管理，有效防范合规风险，促进公司依法治理、合规经营，保障公司稳健运营与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合规，是指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及其员工履职行为的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、规则、以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。

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，是指企业及其员工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、受到相关处罚、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及其后果。

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，是指以企业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，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，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，开展包括建立合规制度、完善运行机制、培育合规文化、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、有计划的管理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负责领导、监督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，并对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及其有效性进行考核评价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。充分发挥企业党委领导作用，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，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。

（二）坚持全面覆盖。将合规要求覆盖生产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，落实到各部门、各子公司、全体员工，实现多方联动，贯穿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。

(三) 坚持权责清晰。按照“管业务必须管合规”要求，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、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，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，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。

(四) 坚持实时精准。通过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全面融入经营管理活动，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对重点领域、关键节点开展实时动态监测，加快提升合规管理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理念，大力营造合规文化氛围，全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，积极引导员工合规从业，做到合规经营、人人有责，切实有效防范合规风险。

##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

**第七条** 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是所在企业合规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应当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，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建立由党委、董事会、经理层、业务及职能部门和监督部门组成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，落实主要负责人、合规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合规管理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的领导作用，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：

- (一) 全面领导、统筹推进合规管理工作；
- (二) 研究讨论重大合规事项，并提出意见建议；
- (三) 对董事会、经理层的合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；
- (四) 按照权限研究或决定有关违规人员的处理事项。

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，党建工作机构在党委领导下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，推动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职能，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：

- (一) 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体系建设方案等；
- (二) 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；
- (三) 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，并授权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理层发挥谋经营、抓落实、强管理作用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，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；
- （二）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，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；
- （三）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；
- （四）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合规管理工作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设立合规负责人，由公司分管合规风险部门的领导兼任，领导合规风险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合规风险部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、具体制度、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等；
- （二）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合法合规性审查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（三）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，组织做好重大合规风险应对；
- （四）组织开展合规体系有效评价与考核，督促违规行为整改和持续改进；
- （五）指导其他部门和各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；
- （六）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，组织或参与对违规事件的调查，并提出处理建议；
- （七）组织或协助业务部门、人力资源部开展合规培训，受理合规咨询，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；
- （八）公司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公司应当配备与经营规模、业务范围、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专业化水平。

**第十四条** 业务及职能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，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，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；
- （二）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，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；
- （三）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；
- （四）及时报告合规风险，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应对处置；
- （五）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；
- （六）向合规管理部门报送本领域合规管理年度计划、工作总结；
- （七）职能领域内的其他合规管理事项。

各业务及职能部门设置合规管理员和合规联络员，各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合规管理员，由业务骨干担任合规联络员，接受合规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纪检部依据有关规定，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监督，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，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；
- （二）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对合规管理工作开展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；
- （三）对公司及各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- （四）在职责范围内对违规事件进行调查，并结合违规事实、造成的损失等追究相关部门或单位和人员责任；
- （五）对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子公司负责实施本单位合规管理各项工作，负责在本单位范围内构建有效运行的合规管理体系，可以从以下方面开展：

- （一）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建立与本单位经营范围、组织结构、业务规模、行业特征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体系；
- （二）制定本企业合规管理制度、指引等；
- （三）对本单位合规风险进行识别、预警与应对，及时上报违规事件；
- （四）建立有效的合规审查、审核与监督机制；
- （五）组织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，持续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；
- （六）不定期编制、上报合规管理工作部署、安排、报告；
- （七）加强本单位合规管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；
- （八）建立健全合规管理考核机制，及违规责任举报、调查与问责机制；
- （九）建设合规文化，开展合规培训；
- （十）其他合规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 全体员工应当熟悉并遵守与本岗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公司内部制度和合规义务，依法合规履行岗位职责，接受合规培训，对自身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。

### 第三章 运行机制

**第十八条** 公司应当建立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，全面系统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，建立合规风险库，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、影响程度、

潜在后果等进行系统分析，对于典型性、普遍性和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发布预警。

**第十九条** 完善合规风险应对机制，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。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，合规风险部牵头部门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，采取措施妥善应对，最大限度化解风险、降低损失。

**第二十条** 建立健全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，将其作为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前置程序。业务部门加强对本领域日常经营管理行为的审核把关，合规风险部牵头部门加大对规章制度制定、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合同签订、重大项目运营等合法合规性审查力度，必要时可以对业务部门审核结果进行复审，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的一票否决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合规风险应对及合法合规性审查中暴露的问题及时整改，通过健全制度机制、优化业务流程等方式，堵塞管理漏洞，形成长效机制。定期对合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，根据需要将其纳入对部门及子公司的考核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设立违规举报平台，对外公布举报电话、邮箱和信箱。合规管理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受理违规举报，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，涉嫌违纪违法的，及时移交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完善合规报告制度，发生合规风险事件，合规风险部牵头和相关部门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，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负责人报告，后续有关进展和处置情况要及时报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公司应当结合实际，积极探索构建法治框架下合规管理与法律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的协同运作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提高管理效能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公司应当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经费纳入预算，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。

#### **第四章 评价与追责**

**第二十六条** 建立合规管理评价机制，合规风险部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，针对重点业务合规情况可以适时开展专项评价，对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组织整改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将合规管理情况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，纳入对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的年度综合考核，细化评价指标。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将合规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员工考核、干部任用、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建立个人违规行为记录制度，根据行为性质、发生次数、危害程度等，将其作为个人年度考评、评优评先的依据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完善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，进一步明确违规责任范围，细化惩处标准，针对反映的问题和线索，及时开展调查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。对于符合公司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内情形的行为，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免于责任；对发现问题后敷衍不追、隐匿不报、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第五章 合规文化建设

**第三十条** 将合规管理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党委定期专题学法内容，不断提升公司领导人员合规意识，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将合规管理作为法治宣传教育重要内容，通过制定合规手册、签订合规承诺、开展合规宣誓等方式将合规理念传达给全体员工，强化全员守法诚信、合规经营意识。

公司应当鼓励员工提出改进合规管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对于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给予奖励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建立制度化、常态化的合规培训机制，制定年度合规培训计划，加大对公司员工的培训力度，将合规管理作为领导干部初任、重点合规风险岗位人员业务培训、新员工入职必修内容，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合规意识。

## 第六章 信息化建设

**第三十三条** 加快建立合规管理信息系统，将规章制度、重点领域合规指南、合规人员管理、合规案例、合规培训、违规行为记录等作为重要内容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全面梳理业务流程，查找经营管理合规风险点，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，明确相关条件和责任主体，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，强化过程管控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三十五条** 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本单位的合规管理工作要求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规定由公司合规风险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